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章程】

修訂篇(16.07.2018)

引言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的成立，旨在構築一個公平、公正的平台予海關關員職系同事，為捍衛及爭取彼此合理權益的事務，以及秉持公義的道路上作為代議事的角色，並為管職雙方搭建互動橋樑及良好溝通渠道的目標而全力以赴。

本會的創會宗旨、理念與目標皆朝着「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不偏不倚、無畏無懼」的方向進發，並以堅守「政治中立」為本會的創會基石。

本會未來的發展與抱負將透過「深耕細作」，理性務實的處事態度及作風，冀得到各同事的認同、信任與支持，使將來所有海關關員職系同事皆為本會會員的目標而向前邁進，並予以實踐。

「大海航行靠舵手」，本會會徽的設計理念也是按本會的創會宗旨而建，以船舵作主體，期望導領會員能循本會的正確方向出發；「大海總有風浪」，本會必定與會員攜手一起，協力同心，守望相助，迎難而上。

按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根據 [《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 的規定必須訂立就該條例附表 2 所列事項有足夠規定的規則而訂定本會的《章程》。這份《章程》的編撰已獲該局認可，而所制訂的規則並沒有任何遺漏於 [《職工會條例》附表 2](#) 內所列明的事項及抵觸《職工會條例》或規則的其他條文。

就本會《章程》內所編撰的規則與內容，歡迎各會員向本會查詢。

目錄

	頁
章程修改草案	一、二
釋義	1
1. 會名及辦事處.....	2
2. 本會宗旨.....	2-3
3. 入會、退會、紀律及申訴.....	3-6
4. 組織法則及管理.....	6
5. 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延期會員大會.....	6-8
6. 本會改選及不記名投票.....	8-10
7. 組織本會執行委員會.....	10-13
8. 本會負責人主要職責.....	13-14
9. 本會執行委員會其他主要職責.....	14-15
10. 經費來源及運用.....	15-17
11. 財政年度.....	17
12. 核數員.....	17-18
13. 查閱簿據.....	18
14. 處理糾紛.....	18-19
15. 解散本會處理程序.....	19
16. 取消本會登記程序.....	19
17. 本會章程.....	19-20
18. 會徽及印章使用守則.....	20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 章程修改草案

原文：

執行委員會委員產生程序

7.2 執行委員會須由最少 7 位至最多 15 位委員組成。須每兩年一次在周年會員大會上或在大會前的投票時段，由有表決權會員按本規則第 6 條規定，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當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修訂：

執行委員會委員產生程序

7.2 執行委員會須由最少 7 位至最多 15 位委員組成。須每三年一次在周年會員大會上或在大會前的投票時段，由有表決權會員按本規則第 6 條規定，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當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原文：

執行委員會任期

7.4 每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 2 年，若再次當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姓名及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的辦事處或上載在本會網頁(若有)內。

修訂：

執行委員會任期

7.4 每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 3 年，若再次當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姓名及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的辦事處或上載在本會網頁(若有)內。

原文：

委任核數員

12.1 核數員可由會員或非會員擔任，此職位亦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負責。核數員應在周年會員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執行委員會須確保獲選或委任的核數員有能力及具資格擔任核數工作。核數員須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後，方可就任。核數員任期為 2 年，若在周年會員大會上再次被選出或委任，該核數員便可連任。

修訂：

委任核數員

12.1 核數員可由會員或非會員擔任，此職位亦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負責。核數員應在周年會員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執行委員會須確保獲選或委任的核數員有能力及具資格擔任核數工作。核數員須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後，方可就任。核數員任期為 3 年，若在周年會員大會上再次被選出或委任，該核數員便可連任。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首屆執行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上，經出席是次會員大會表決權會員表決下通過修訂本會《章程》規則第 7.4 條規定「執行委員任期由 2 年修訂為 3 年」，並一併修訂本會《章程》規則第 7.2 及 12.1 條。

以上修訂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經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審批及登記，本會須在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履行有關修訂。

Name of Union : Hong Kong Customs & Excise Customs Officer Grade Association

職工會名稱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

Registration No. : TU/1311

登記編號

Alterations 變更 : Nos. 7 and 12 only.

registered on 16 July 2018.
經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登記。


(LAU Sze-wai)
for Registrar of Trade Unions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劉詩慧 代行)

This alteration should be filed together with your original registered rules, which must be kept readily available in the union's premises and produced to qualified member(s) applying for insp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gistered Rule 13.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circulating false copies of rules is prohibited by Section 50 of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本件所列之變更規則必須與最初之登記規則共同歸檔存放於工會會所以便隨時交出應合格會員依規則第 13 條請求查閱之用。查傳送規則之虛偽抄本係《職工會條例》第五十款所禁敬希留意。

R.T.U. 42

釋義

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會」一詞為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之簡稱。

「執行委員會」一詞為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執行委員會。

「已登記、登記」指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

「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其相關的延期會員大會。

「延期會員大會」包括延期周年會員大會及延期特別會員大會。

「規則」指本會《章程》內所訂定的規則及條款。

「會員」指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的有表決權會員及退休會員。

「有表決權會員」指根據本規則[第 3.1 條](#)的規定，有權為任何目的表決的會員，但不包括根據[本規則第 3.2 條](#)所述的會員。

「退休會員」指根據[本規則第 3.2 條](#)所訂明的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會員。

「合資格會員」指根據[本規則第 3.5 條](#)規定，沒有欠繳徵費的會員(包括有表決權會員及退休會員)

「離會」一詞包括退會、終止會籍(按[本規則第 3.13.1 條](#)所訂)、因欠繳款項而喪失資格(按[本規則第 3.6 條](#)所訂)及被開除會籍。

「活動」一詞涵蓋所有形式的會員大會、康體活動及義務工作等活動。

「負責人」指本會執行委員按[本規則第 8 條](#)內指定的職位者。

「整天」一詞不包括接獲要求/發出通知書當天及舉行會員大會當天。

「多數人贊成」一詞指在扣除無效票及棄權票後，投贊成票者比投反對票的為多。

「過半數」指投票表決時，贊成票或反對票均要過半數，棄權票將不作計算。

1 - 會名及辦事處

會名

- 1.1** 本會名稱：
(中文名稱) -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
(英文名稱) - Hong Kong Customs & Excise Customs Officer Grade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辦事處及郵寄地址

- 1.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郵寄地址：
(中文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 3123 室
(英文地址) - Room 3123, 31/F., Customs & Excise Headquarters Building, 222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或 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其他地方。

2 - 本會宗旨

宗旨

- 2.1** 謀求廣納符合[本規則第 3.1 條](#)所規定的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同事加入本會。
- 2.2** 貫徹本會堅守「政治中立」的創會宗旨，凡事皆以是其是、非其非、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及理性務實的行事作風與處事態度為會員服務。
- 2.3** 為捍衛會員合理權益及秉持公義的事務上，作為會員代議事務的角色。
- 2.4** 盡力協調管職雙方之間出現的矛盾及糾紛。
- 2.5** 致力促進管職雙方互相尊重及互信的關係。
- 2.6** 為會員提供以下福利：
(甲) 探望患病會員；
(乙) 為合資格有表決權而不幸身故的會員家屬，按[本規則第 10.8 條](#)規定呈予慰問金 1000 元及殯儀需用，包括花牌等物品；
(丙) 具足夠理據的情況下，為經濟出現問題的會員募捐；

- (丁) 在本會財政情況許可下，為會員及退休會員籌辦康體活動；
- (戊) 按[本規則第 14.3 條](#)規定，給予會員就爭取或維護管職之間關係事宜的法律指導及援助；及
- (己) 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其他福利。

2.7 從事符合及達致上述各項宗旨要求的合法事務。

3 - 入會、退會、紀律及申訴

入會資格

3.1 凡現職香港海關關員職系的同事，包括關員、高級關員及總關員，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

退休會員

3.2 按[本規則第 3.1 條](#)所訂明已加入本會的有表決權會員，因年老或健康欠佳而退休，均可自動成為本會退休會員；惟退休會員並無表決權及投票權，但仍可享有[本規則第 2.6 條\(丁\)及\(己\)項](#)所訂明的福利，並可繼續參與及協助本會各項活動，包括康體活動、義務工作等。

申請入會手續

3.3.1 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有表決權會員者，須填交入會申請表格，並由本會審批有關申請；有關申請經會方批准及申請者繳交所需入會費用後，申請者即成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不確或與事實不符，會方可取消其入會資格或會籍。

3.3.2 申請者須為[本規則第 3.1 條](#)所訂明的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同事，並須在入會申請表格上填寫其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聯絡電話，以及申請者的職級與編號，才符合申請加入本會的資格。

會費

3.4.1 有表決權會員入會費用為港幣 100 元，毋須繳納年費，惟須繳納按[本規則第 10.7 條](#)所訂明的徵收款項。

3.4.2 退休會員毋須繳納年費，惟須繳納按[本規則第 10.7 條](#)所訂明的徵收款項。

喪失享受會員福利和權利

- 3.5** 會員如欠繳徵收款項(不包括募捐)的任何一項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2 個月者，即時自動喪失其會員的福利和權利(包括及不限於表決權、被選權和出席大會的權利)。如該會員能在其欠繳費用後的 2 個月內清繳一切欠費，可於 7 天後恢復其會員福利和權利。

因欠繳款項以致喪失會員資格

- 3.6** 會員如欠繳徵收款項(不包括募捐)的任何一項超過 2 個月，即自動喪失會員資格。如該會員日後清繳一切欠費，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恢復該會員的會籍，但該會員須於執行委員會同意恢復其會籍 7 天後方可享受會員的權利。

更改會費

- 3.7** 更改入會費用及補領會員證的費用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實施。

會費不予發還

- 3.8** 凡會員離會，包括退會、按[本規則第 3.13.1 條](#)所訂終止會籍、按[本規則第 3.6 條](#)所訂欠繳會款而喪失會員資格或被開除會籍者，會費將不予發還。

會員證

- 3.9.1** 按會員證製作時序，會員證可於入會後再安排以郵寄或直接遞送方式送交會員。

- 3.9.2** 會員，包括退休會員，須持有本會有效的會員證，方可參與本會的活動；若遺失會員證，其會員身分經會方核實後，可因應個案，酌情處理其參與活動的資格；惟會員遺失或損毀會員證，應按[本規則第 3.10 條](#)申請補領。

遺失及補領會員證

- 3.10** 凡會員，包括退休會員，若遺失或損毀會員證，均可向本會申請補領，補證費用為港幣 20 元。本會可修訂補證費，惟須按[本規則第 3.7 條](#)進行有關修訂。

會員責任

- 3.11** 會員有責任遵守本會規則及會員大會議決的事項，並在申請加

入本會時須全數繳交入會費，以及儘量協助本會從事合法的義務工作；會員亦有責任監察本會的事務運作，並適時給予意見。

會員違反規則

3.12

凡不遵守本會規則或會員大會議決事項的會員，本會可按[本規則第 7.13 條](#)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以書面警告或譴責；若嚴重違反本會規則，包括惡意污衊本會聲譽或在未經本會同意下，以本會名義或會員身分從事任何活動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按[本規則第 7.13 條](#)議決通過，或會被開除會籍，會方將會以書面通告有關會員；若不服其受到的懲處，可按[本規則第 3.15 條](#)以書面向本會主席提出上訴或要求本會召開會員大會提出上訴，本會則須在 14 整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

終止會籍

3.13.1

除退休會員外，已離職、轉職或被部門終止僱用的會員，將被自動終止會籍。

3.13.2

主動退會：會員如欲退會，須以書面通知本會，並須交還會員證；若遺失會員證，該會員亦必須以書面聲明，方可終止會籍。

會員投訴

3.14

會員如對本會執行委員會不滿或認為本會處事不公，可以書面向本會主席作出投訴。本會主席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拒絕有關投訴。本會主席須在執行委員會上就該項投訴作出處理，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結果後，須儘快以書面回覆投訴者。
會員如認為執行委員會的議決結果不合理，可按[本規則第 3.15 條](#)以書面向本會主席提出上訴或要求本會召開會員大會提出上訴，本會則須在 14 整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

上訴機制

3.15

會員如不服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的任何決定，可以書面向本會主席提出上訴；上訴期應在本會下一次召開執行委員會前或在議決日起不超過 30 整天內向本會主席提出。會員亦可在上訴期限內，要求本會召開會員大會提出上訴；若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的任何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

處理會員個人資料

3.16.1 本會在處理會員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絕對不能向外披露。會員的個人資料祇能用作本會紀錄或與會員保持聯繫之用，包括提供本會的最新活動及部門資訊、會員通告、收集意見、宣傳及推廣本會發展，以及郵寄本會函件等事項。

3.16.2 會員離會時，其個人資料須於離會確認日期起 30 天內銷毀。

4 - 組織法則及管理

管理機構

4.1 本會的最高權力中心為會員大會。有關組織本會架構、訂定規則及商討具爭議性的議題，包括會員的最終上訴，均須在會員大會上進行及經議決通過。

經會員大會授權下，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及管理。

5 - 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延期會員大會

周年會員大會日期

5.1 本會須於每年舉行周年會員大會，而周年會員大會須在每年 6 月份內舉行。

出席會員大會及在大會表決的權利

- 5.2**
- (甲) 除被終止會籍者及根據[本規則第 3.5 條](#)喪失會員福利和權利的會員外，所有合資格的會員，包括退休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及
 - (乙) 祇有有表決權會員才可在會員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退休會員。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 5.3**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以下項目：
- (甲) 表決通過上次周年會員大會及任何曾在兩次周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過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 (乙) 提交及宣讀執行委員會的會務報告，並闡述本會未來的發展路向；
 - (丙) 審視及表決通過本會上一財政年度的帳目表或審計帳目表的報告書；
 - (丁) 按[本規則](#)改選或補選執行委員會成員；
 - (戊)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監票員；

- (己)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員；及
- (庚) 討論及表決本會其他事宜。

周年會員大會的議程及通知書

5.4.1 周年會員大會的議程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如在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 30 整天有會員提出新議程，若該議程得到執行委員會通過或不少於 10 名合資格的會員聯署支持，該議程便須列於周年會員大會的議程中處理。

5.4.2 周年會員大會的議程擬定後，須按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的辦法處理，並須將通知書及議程以書函、電郵或傳真(若有)發給每一會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1 整天發給所有會員。

執行委員會祇要根據會員最後提供的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若有)於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1 整天發出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會員即被視作已接獲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

特別會員大會

5.5.1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會員按[本規則第 5.5.2 條](#)要求召開。

5.5.2 若不少於 20 名合資格的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處理其要求討論的議題，執行委員會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整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5.6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7 整天以書函、電郵或傳真(若有)發給每一會員。如特別會員大會是由會員要求召開，執行委員會須充分考慮會員所要求討論的事項，設定相關的議程，且將有關會員要求討論有關議題的理據，清楚列於通知書內。執行委員會祇要根據會員最後提供的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若有)於特別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7 整天發出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會員即被視作已接獲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7 無論特別會員大會是由執行委員會或是應會員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上需處理的事務祇限於議程內所列的事項，如涉及修改本會規則，必須事前在議程內列明，方可討論。

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決議

- 5.8** 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20 名有表決權的會員或全體 1/5 有表決權的會員出席，以較少者為準。除有關(i)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ii)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事項外，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符合法定人數有表決權的會員過半數贊成通過，即屬有效。周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

延期會員大會

- 5.9.1** 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或由執行委員會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時，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 45 分鐘，出席有表決權的會員仍未達[本規則第 5.8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時，該會員大會即告取消，而執行委員會須於 21 整天內舉行延期會員大會。

- 5.9.2** 如該會員大會是應會員按[本規則第 5.5.2 條](#)要求召開，但超過原定開會時間 45 分鐘，出席有表決權的會員仍未達[本規則第 5.8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該會員大會即告取消；在這種情況下，執行委員會毋須再為此舉行延期會員大會。

延期會員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 5.10.1** 延期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14 整天以書函、電郵或傳真(若有)發給每一會員。通知書內，必須詳列[本規則 5.10.2 條](#)的規定，確保所有會員得知延期會員大會的效力。會員大會祇要根據會員最後提供的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若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14 整天發出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會員即被視作接獲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

- 5.10.2** 出席延期會員大會有表決權的會員無論人數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i)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ii)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事項外，延期會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有表決權的會員過半數贊成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

6 - 本會改選及不記名投票

由執行委員會負責舉行不記名投票

- 6.1** 所有需要以不記名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執行委員會或其特別為此事項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以不記名投票表決的事項

- 6.2** 下列事項須由有表決權的會員以不記名投票表決：
- (甲)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詳見[本規則第 7.2 條](#))；
 - (乙) 更改本會名稱；
 - (丙)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 (丁)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為會員；
 - (戊) 設立選舉經費及繳付屬《職工會條例》第 33A(1)條所述類型的任何開支；
 - (己) 屬於或成為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 (庚) 本會解散(詳見[本規則第 15 條](#))；及
 - (辛) 凡執行委員會認為與會務有關的事項，應以不記名投票表決會較適合。

分發選票或表決票

- 6.3** 本會秘書或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專責選舉或表決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分發選票或表決票，但祇限分發給有表決權的會員。

投票辦法

- 6.4** 進行不記名投票時，所有選票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自行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或留有可識別投票人身份的標記，否則作廢票論。填寫選票或表決票時，有表決權會員不能在[本規則第 6.5 條](#)所規定的投票區內翻閱任何紙張、瀏覽或聆聽手提電話及騷擾他人；而場內等候投票者更不能干擾他人投票，否則該會員可被執行委員會按[本規則第 7.13 條](#)施予懲罰。

投票區

- 6.5** 投票區可在同一地點設置一處或多於一處，但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分隔屏障，避免會員投票時受到干擾；除分隔屏障外，不應設置門或簾，以示公正。

投票箱

- 6.6** 選票或表決票須投入專設及已密封的投票箱內，投票箱必須妥為保管。一名或多於一名監票員負責鎖封及輪流看管投票箱；監票員在鎖封投票箱時，必須確保投票箱內是空置，並無任何紙張等物品。

監票員點票及驗票

- 6.7** 運送投票箱、點票及驗票等工作由監票員在執行委員會或其委任的專責選舉工作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一名或多於一名監票員需按以下規定由執行委員會表決通過委派或在會員大會上由有表決權會員選出
- (i)若投票時段安排在會員大會上舉行，監票員應由出席會員大會表決權會員選出；
 - (ii)若投票時段安排在會員大會前舉行，監票員則必須事前由執行委員會表決通過委派；及
 - (iii)監票員可由本會有表決權會員或退休會員擔任。

負責宣讀得票結果

- 6.8** 負責宣讀得票結果人員，可由監票員擔任或在會員大會上選出。

7- 組織本會執行委員會

由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

- 7.1** 按[本規則第 4.1 條](#)授權下，本會執行委員會須全權負責及管理本會事務。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但為傳承會務工作，若於當屆任期內退休的執行委員，按其去留意願，可繼續餘下任期，並履行所須職務直至當屆完結為止。

執行委員會委員產生程序

- 7.2** 執行委員會須由最少 7 位至最多 15 位委員組成。須每三年一次([16.07.2018 修訂](#))在周年會員大會上或在大會前的投票時段，由有表決權會員按[本規則第 6 條](#)規定，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當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會務負責人產生程序

- 7.3** 獲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後於 14 天內舉行第一次會議，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會務負責人。會務負責人的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除主席外，各會務負責人的職位可設立正副職位，惟不多於 3 人。

執行委員會任期

- 7.4** 每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 3 年([16.07.2018 修訂](#))，若再次當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姓名及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的辦事處或上載在本會網頁(若有)內。

未能選出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會務負責人

- 7.5** 如無法選出足以組成最少成員的執行委員會，行將卸任的現屆執行委員會則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尚欠的人數或會務負責人。

看守執行委員會

- 7.6.1** 在沒有有效執行委員會委員運作的情況下，如即使已按[本規則第 7.5 條](#)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後仍無法選出足以組成最少成員按[本規則第 7.2 條](#)規定的執行委員會或無人參加執行委員會選舉，在現屆執行委員會議決同意下，現屆的執行委員會將暫不卸任，並自動過渡為看守執行委員會。看守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祇限於維持本會基本運作，並應避免作出重大決定；若必須作出重大決定時，看守執行委員會應召開會員大會作出議決。

- 7.6.2** 如現屆執行委員會拒絕自動過渡成為看守執行委員會或現屆執行委員會自動過渡為看守執行委員會期間已超過 2 個月後仍未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現屆的執行委員會須儘快再次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決定本會的去向及是否須要即時停止所有會務工作或解散。

執行委員會會議

- 7.7** 執行委員會最少每月開會一次，以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凡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若經過半數出席委員贊成通過，即屬有效，所有委員均須遵守，並應妥為記錄。

執行委員空缺

- 7.8.1** 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期間，如有執行委員基於何種原因無法繼續其任期〔例如因病、離港、退休、逝世、退會、移居外地、辭退或被革除執行委員會職位者〕，經執行委員會確認後，有關空缺將由在上次周年會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而餘下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數不低於組成執行委員會按[本規則第 7.2 條](#)規定所需的最少人數，執行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須於空缺出現後立即舉行補選；如決定舉行補選，須於 2 個月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或於期間舉行的周年會員大會上選出替補人選。

7.8.2 如無候補人選時，而餘下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少於組成執行委員會按[本規則第 7.2 條](#)規定所需的最少人數時，執行委員會須於空缺出現後 2 個月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選出替補人選或改選當屆執行委員會。

會務負責人空缺

7.9 如離職者為會務負責人，其空缺將由各執行委員會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按[本規則第 7.3 條](#)規定互選一人填補。補選的會務負責人或委員需履行離任者餘下任期的實任職務。

執行委員停職或革職

7.10 如本會執行委員因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拒絕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決議，以及未能維護本會利益而沒有合理辯解及充份理由時，執行委員會可予以警告；若予以警告無效，執行委員會可經全體超過三分之二的執行委員表決通過將其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執行委員，可按[本規則第 3.15 條](#)規定程序上訴。

註：執行委員雖然被停職或革職，但不影響其會員身分。

職權及文件的移交

7.11 本會執行委員會的負責人或委員如有變動時，須於變動後一個月內辦理有關職權及文件的移交手續，而卸任及接任雙方亦須簽署移交手續所須的有關文件，以供執行委員會審核。

執行委員會保障會款

7.12 執行委員會須履行[本規則第 2 條](#)所定的各項宗旨，並保障會款及資產免被浪費或濫用，並可按[本規則第 10.6 條](#)規定，釐訂本會會款的投資方式。

會員的懲罰及開除會籍

7.13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會員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可對有關會員展開調查聆訊。經證明屬實，可按應其不當行為的嚴重性，向涉事會員施予下列準則的紀律處分：

(甲) 予以警告或遣責：須經出席執行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通過，方可實施；

(乙) 予以懲罰: 須經全體執行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通過，方可實施。有關懲罰可包括停止有關會員享受其會員福利不多於6個月或經會員大會通過為懲處有關會員所訂下的罰則；及

(丙) 革除會籍: 須經全體執行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委員通過，棄權票視為反對票，方可實施。

惟在展開調查聆訊前，有關會員必須被清楚告知對其指控的內容，並需給予其足夠答辯的機會及可以邀約證人為其作證以為自己申辯；除非有關會員反對，其他會員皆可旁聽有關的調查聆訊。

註：若會員不服以上[本規則第 7.13 甲、乙及丙條](#)規定的紀律處分，可按[本規則第 3.15 條](#)規定作出上訴。

執行委員會的決議

7.14 根據[本規則第 4.1 條](#)本會的最高權力中心為會員大會，而按此規定，執行委員會須全權負責及管理本會的會務工作，所有會員均須遵守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若對本會執行委員會有任何不滿，可按[本規則第 3.14 及 3.15 條](#)作出申訴。

受薪辦事人員及小組委員會

7.15 執行委員會須負責監督及確保各掌職者妥善處理會務。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亦可僱用受薪人員，協助會務管理。執行委員會有權對個別人士作出聘用或解僱的決定。執行委員會可委派小組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或特別會務，並可將它解散。

8 - 本會負責人主要職責

主席職責

8.1 (甲) 統籌本會各項會務及作為代表本會的最高負責人；
(乙) 負責主持所有大會及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當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如主席本身就該議案可享有表決權，即使主席在表決議案時經已投票，主席有權選擇加投一票作出決定；及
(丙) 代表本會執行委員會在周年會員大會中宣讀全年會務報告。

副主席職責

8.2 (甲)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各項會務；及

- (乙) 如主席一職出現空缺或主席因事暫未能履行職務時，應由副主席代行職權直至主席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按[本規則第 7.9 條](#)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秘書職責

8.3

- (甲) 妥善保管本會的印章、會員名冊及會員入會申請表格；
- (乙) 記錄會議中的各項決議，並需負責撰寫會議紀錄；及
- (丙) 發出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開會通知及議程，並確保符合[本規則第 5.4、5.6 及 5.10.1 條](#)規定的時間及程序發出有關文件。

財政職責

8.4

- (甲) 妥善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為本會資產及款項往來與投資訂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確保資產及款項往來與投資均符合[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的程序，並作出詳盡及正確的記帳，以及須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債項的適當簿冊；
- (乙) 在每次本會召開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均須報告本會的財務狀況、存款結餘等帳目，並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儘快編製周年帳目表，以備按[本規則第 12 條](#)的核數員審計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
- (丙) 如有會員欲索取本會經審計後的周年收支帳目表及資產負債表，財政須免費將所需帳目表派發給該會員；及
- (丁) 妥善保管本會的現款，包括會員入會費，上限為 10,000 元，超額款項須儘快存入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設立會務負責人正副職位

8.5

按[本規則第 7.3 條](#)規定而設立 1 至 3 人正或副職位，為協助及分擔會務負責人的職務而設，並在其職位出缺或因事暫未能履行職務時，作為代行職權直至該會務負責人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按[本規則第 7.9 條](#)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9 - 本會執行委員會其他主要職責

其他主要職責

9.1

本會執行委員會須就以下事項在指定時間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甲) 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規定

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 12 月 31 日時本會會員的情況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姓名；

- (乙)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將經審計的周年帳目表以規定的表格呈交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丙) 於周年會員大會後向職工會登記局呈報周年會員大會的舉行日期和出席人數等資料；
- (丁) 本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或會務負責人如有變動，須在其改變起計 14 天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送交有關該等改變的通知；
- (戊) 本會的登記辦事處所在地或通信地址如有所變更，須在其變更起計 14 天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發出有關變更的通知；
- (己) 本會的規則如有修訂、更改或增補，須在其訂立起計 30 天內送交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
- (庚) 本會的名稱如有改變，須在改變名稱起計 14 天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
- (辛) 本會如成為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或任何有關專業組織的成員，須於成為該組織的會員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壬) 於解散後 14 天內，由秘書及 7 名在解散當日仍是有表決權會員所簽署的解散通知送交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及
- (癸) 本會如營辦或以本會名義營辦業務或事業，須在營辦業務或事業後 14 天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該等業務或事業的地址如有改變，也須於 14 天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本會如停止營辦或停止以本會名義營辦該等業務或事業，須在該等業務或事業停止營辦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

10 經費來源及運用

經費來源

10.1

本會費用為經常費。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會員的人會費、徵費、海關各級同事及與海關職務無關的人士捐獻。

經常性開支

10.2

本會的經常性開支，主要包括會務及有關活動所須的開支費用及按本規則第 2.6 條規定的福利開支等。

批准經費運用

10.3

凡用於本會會務上不超過 1,000 元的開支，不需經執行委員會表決批准；若超過 1,000 元的開支，不論是否用於會務上或其他事務上，必須經執行委員會表決批准才可使用；而不論有關的開支金額多少都應呈交單據予財政，才可申請發還有關開支款項。

本會的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須由財政聯同主席或秘書聯名簽署；若財政及秘書設有副手職位，亦可由副財政代替財政，及副秘書代替秘書簽發，並須把有關安排記錄在會議紀錄內及轉告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

經費用途

10.4

經費在執行委會授權下祇可作下列用途：

- (甲) 支付本會執行委員津貼及處理會務招致的開支；
- (乙)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經費帳目的開支、製作會員證、支付會員及退休會員的康體活動及福利事項等開支等；
- (丙) 向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繳付參與活動所需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 (丁)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作為職工會的權利，或為爭取或維護任何會員與其管職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因而進行起訴或辯護的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
- (戊) 支付本會因違反法例而被判罰的款項；及
- (己) 支付經會員大會通過其他符合《職工會條例》規定的用途所需的款項。

福利經費設立及用途

10.5

本會可設立福利經費，由執行委員會或經會方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管理。福利經費應按[本規則第 2.6 條](#)的規定，對會員及退休會員提供有關福利；而退休會員祇可按[本規則第 2.6 丁及己條](#)享有有關福利，而福利費不可用作經常費的用途。

經費的投資

10.6

本會的經費除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將款項作適當投資，包括購買債券、證券、外幣或房地產，惟事前必須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兩名或以上委員制訂投資方案；如投資涉及所需

的款項不超過五萬元，投資方案可在獲得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若然投資涉及所需的款項超過五萬元，投資方案則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徵收款項及募捐

10.7 按本規則第 2.6 條的規定為會員及退休會員籌辦及提供的康體活動、各項福利事宜或施行特別計劃，本會或需向會員及退休會員徵收款項及募捐，惟事前必須得到會員大會同意或獲得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

慰問金及殯儀需用

10.8 按本規則第 2.6(乙)條的規定為合資格有表決權而不幸身故的會員家屬呈予慰問金 1000 元及殯儀需用，包括花牌等物品；而因應特殊情況，執行委員會或會方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可為此再作議訂。

11 -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1.1 本會的財政年度在每年 6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 31 日止。

12 - 核數員

委任核數員

12.1 核數員可由會員或非會員擔任，此職位亦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負責。核數員應在周年會員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執行委員會須確保獲選或委任的核數員有能力及具資格擔任核數工作。核數員須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後，方可就任。核數員任期為 3 年(**16.07.2018 修訂**)，若在周年會員大會上再次被選出或委任，該核數員便可連任。

核數員空缺

12.2 核數員如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離職，執行委員會可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空缺直至下一次會員大會為止，惟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會員大會上提出追補委任，並通過確認；而追補委任獲通過後，須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申請，委任期由會員大會決定。

審計帳目

12.3 核數員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有需要時，須儘速審計本會

一切帳目，包括經常費及福利經費等。核數員並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目，以核實這些簿冊及帳目是否正確，並須向周年會員大會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呈報告。

會員擔任核數員

12.4 凡會員擔任核數員者，均無權參與會內各項財政表決，而本會執行委員亦不能擔任此職，以示公正。

展示核數員的報告書

12.5 在本會已登記的辦事處內，須明顯展示一份核數員就上一財政年度為本會的帳目所作的報告書。

13 - 查閱簿據

查閱簿據

13.1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都有權查閱本會帳簿或已登記的正本規則及會員名冊。無論會員希望查閱何種簿據，須事前向秘書或財政提出申請，使他們有合理時間呈交待查的文件。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會員名冊內的個人資料祇供查閱及核實會員資料之用；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查閱會員名冊之會員不得將會員名冊內的資料作其他用途或轉移予其他人士。執行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如會員的個人敏感資料，決定查閱會員名冊的具體安排及可供查閱的項目，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14 - 處理糾紛

管職糾紛、會員求助或排解會員爭拗

14.1 凡處理任何管職雙方的糾紛、會員求助或排解會員之間的爭拗，應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且接納有關需要跟進的事項後，方可處理；而因未能趕及召開執行委員會商討事情的情況下，本會主席有權直接處理或授權本會執行委員跟進有關事項，惟事後必須向執行委員會交代詳情。

發起或參與其他工會抗爭行動

14.2 無論因任何理由須發起或參與其他工會將進行的抗爭行動，在未獲本會會員大會通過是否發起或參與有關行動前，本會執行委員或會員均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起或參與有關行動。

法律指導或援助

- 14.3** 凡有表決權的會員，如為爭取或維護管職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控辯訴訟，本會執行委員會可安排提供法律指導或不同方式之援助，但執行委員會事前須評估該案件是否值得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

15 - 解散本會處理程序

解散本會

- 15.1.1** 若本會需要解散，必須在會員大會中獲得全體出席有表決權的會員不少於三份之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同意，才可解散本會。
- 15.1.2** 本會須將有關解散的決定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以更新本會的登記紀錄。

資產及經費處理

- 15.2** 本會解散時，本會經清還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及經費(若有)，須按經由會員大會決定的方法處理。如會員大會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則經清還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及經費(若有)，由所有可聯絡上的會員平分；聯絡期限為就此事而發出的會員通告日起三十天止，聯絡方式將透過會員最後通知本會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傳達。

16 - 取消本會登記程序

取消登記

- 16.1** 本會可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取消登記的請求，但須按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規定，在取得沒有會員反對取消登記的證明後，才可取消有關登記。

資產及經費的處理

- 16.2** 本會取消登記時，本會經清還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及經費(若有)，須按經由會員大會決定的方法處理。如會員大會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則經清還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及經費(若有)，應由所有可聯絡上的會員平分；聯絡期限為就此事而發出的會員通告日起三十天止，聯絡方式將透過會員最後通知本會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傳達。

17 - 本會章程

派發章程

- 17.1** 凡獲准加入本會的會員，均可要求免費派發本會已登記的《章

程》一份。

辦事處內放置本會章程

- 17.2** 本會須放置本會已登記的章程於已登記的辦事處內，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更改章程內容

- 17.3** 有關本會《章程》的更改、修訂、增補或刪除本《章程》內的條文，以及訂立新的條文，須在會員大會上獲過半數出席有表決權的會員贊成通過，但仍須符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並經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後，經更改、修訂、增補及或刪除《章程》內的條文，以及訂立的新條文，方可正式生效。

釋義章程

- 17.4** 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闡釋本《章程》，以及對《章程》內未有確切規定的點提訂出指引；執行委員會亦有權在有需要時擬訂修改《章程》內容，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18 - 會徽及印章使用守則

會徽使用守則

- 18.1.1** 「會徽」乃代表本會的標誌。凡本會發出的書函、信封均須印有本會會徽。
- 18.1.2** 未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使用印有本會會徽的信紙及信封。
- 18.1.3** 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同意，本會會徽可用於宣傳文稿或製作代表本會的海報、橫幅、旗幟、紀念品及衣服等。

印章使用守則

- 18.2** 本會須具備會方的印章。印章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授權下，交由秘書妥善保管，並由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訂立及加蓋本會印章的契約或文件；而有關需簽署或加簽的契約或文件，則須由執行委員會為此事而委任的一名執行委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由主席、財政或秘書的其中一人加簽。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
Hong Kong Customs & Excise Customs Officer Grade Association

籌備委員會成員

姓名	籌備委員會內職務	受僱行業	職位	簽署
黎偉業	籌備委員會發起人	香港海關	總關員	
李昭明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高級關員	
余世賢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高級關員	
潘廣強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關員	
梁淑芬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關員	
周經緯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關員	
郭建成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關員	
何潔恩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關員	
葉紹忠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總關員	
熊惠昌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關員	
郭坤生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關員	
李潔瑩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關員	
周家純	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海關	關員	